

文化部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

110 年 11 月 26 日

（經院臺字第 1100034020 號函奉核）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現階段計畫（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環境預測. 3	
一、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3
二、社造資源盤點.....	10
三、未來環境預測.....	12
參、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6
三、預期績效指標.....	22
四、分階段成果目標.....	23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一、執行架構.....	25
二、推動策略及方向.....	26
三、執行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	29
四、分年實施計畫.....	41
伍、期程及資源需求.....	56
一、計畫期程：.....	56
二、推動人力需求.....	56
三、經費需求及分年預算分配.....	57
四、整體經費評估基準.....	5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61
柒、財務規劃.....	63

捌、附則 63

壹、計畫緣起

社區營造要面對、解決什麼問題？這是社區營造形成政策以來不變的課題，臺灣社區營造已將邁入第三個十年，不論是 1990 年代開始的地方認同自主行動，或是 1994 年文建會開始提出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社造行動一直是源自於臺灣解嚴前後，民間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運動崛起的脈絡下，從基層社區重塑民間社會公共領域，打造民主及公民社會的基礎工程。

二十多年來社造的投入，開創了一股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力量。社造的故事在臺灣各地遍地開花，以社區共同體意識出發，發展出文化、景觀、產業、教育、照顧及生態永續等各個面向；近年來也從社區到社群，從行動到審議，不斷深化公民參與。社造，彰顯了臺灣最珍貴的在地生命力。

回顧 105 年至 110 年推動的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重點工作分別為「行政分層培力」、「擴大民間參與」與「促進文化扎根」，希望透過對於部會、縣市、公所等不同行政層級的資源整合，協助社區永續發展，並推動地方文化永續深耕，以普及藝文資源及促進多樣性文化之平衡發展，另也提出鼓勵青年、都會公廈、議題社群、黃金人口及第二部門共同協力之方案，擴大民間社造參與。經過六年的推動，已逐步強化行政分層參與社造的力度，也擴大了民間參與的多元性。

然而當前臺灣社會面對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面對挑戰，更應該深化社造，孕育更具公民意識、更具行動力的公民，催生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新模式，一起參與討論，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進而創造願景，從在地回應各式新興挑戰。

為延續過往社區營造政策推動的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的議題，文化部於 2019 年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啟動 16 個民間論壇、各縣市政府地方社造論壇、12 場全國分區論壇、預備會議與「全國社區營造大

會」，由下而上蒐集民間對於社造政策之意見；各場會議除了聚焦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四大議題的討論外，更建立一個政府與民間的對話平台，凝聚各界對於明日社造推動目標之共識，進而提出了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下個階段推動社區營造之藍本。為實踐明日社造的藍圖，將策略及構想轉化為具體的政策計畫，因此提出「111-116年社區營造發展計畫」，以具體回應民間的建言，落實民眾對於政策的期待，因應當代社會各項議題。

貳、現階段計畫（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環境預測

社區營造作為社會運動，推動二十多年來，當中關鍵的主題環繞「權力」與「主體」。隨著社造相關政策的發展，主體間的角色與互動關係互相影響與變化。周芳怡（2016）提出，社區營造過去著重在所謂的「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兩股力量，即政府和民間上下的互動關係。由上而下從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到鄉鎮區公所推動社造政策，支持民間的社造力量，並部分引領社區發展。由下而上則由社區組織，及中介團隊的協助下發動社區營造，以實踐經驗回應社造政策。

然而社會發展至今，社造主體已不純粹為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的線性關係，在權力不斷流動、重構的情況下，已轉變為網絡式的互動關係，主體之間難以獨立運作，必須為相互支援的關係，這意味著各單位既能當主角，也能當配角。然，關鍵在於必須跳脫政府、機構或社區組織的本位主義，彼此才能相輔相成，促使參與社區營造的每個角色，皆能投入其中並往社會永續共好的願景推進。換言之，面對現今的社會議題，必須回到真實場域，面對流動、重構的權力關係，提出具有彈性且能因時因地制宜的社造策略。

社造主體始終以「人」為本，在開展 111 年至 116 年的社造計畫前，以下即先針對現階段社造三期計畫推動過程遭遇之困難進行檢討，以期對應臺灣社會與人文環境近年之重大變遷，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並試著對於臺灣未來的環境進行預測，以俾在社會環境發展趨勢下，擘劃下一階段社造的藍圖。

一、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分別以行政分層培力、擴大民間參與及促進文化扎根為主要推動策略。推動情形觀察分析如下：

（一）行政分層培力

為強化公部門各層級推展社區總體營造之行政效能，採分層輔導培力機制，賦權授能以廣納基層意見，以利更快緩和並解決社區問題，乃至社會問題；除進行區域服務網絡外，並於部會層級進行政策及資訊之整合運用，於縣市層級輔導成立跨組織之同好聯盟，以及增設社造增能機制輔導各公所進行第一線的資源整合，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三期計畫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透過社造推動委員會等，進行跨局處的橫向連結。鄉鎮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也有顯著地成長。但推動上仍有幾點須強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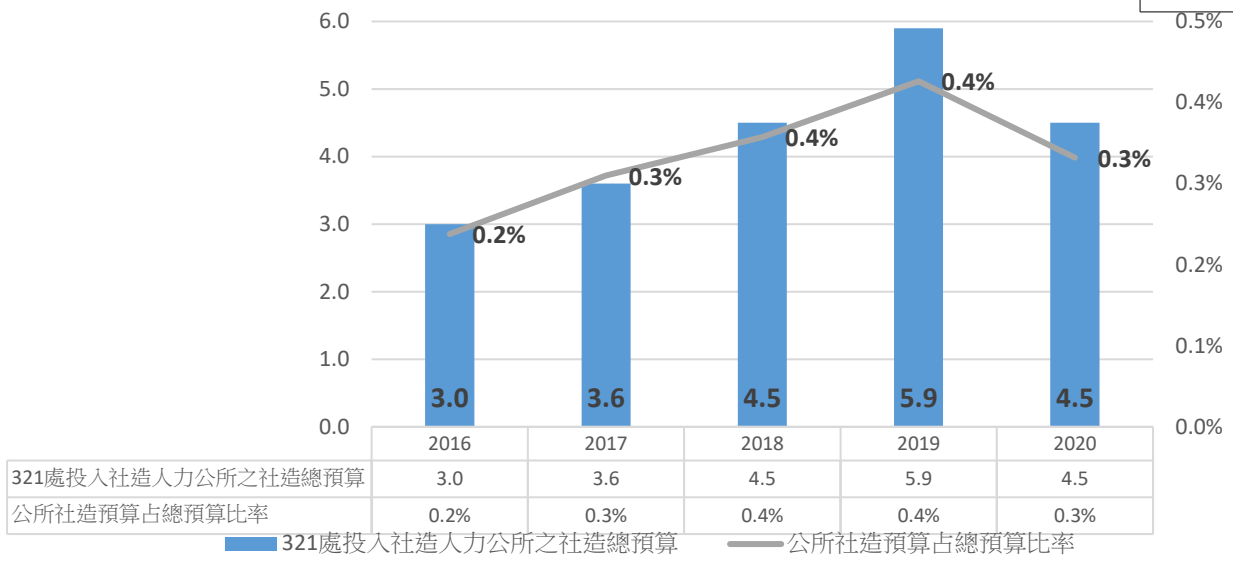
1. 公所社造參與

就現行政府體系而言，公所是與民眾互動最為頻繁、緊密的基層行政單位，在深化社區參與及凝聚居民意識上，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鄉鎮市區公所參與動社造工作，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別，第一種由公所向縣市政府文化局提案，執行轄區內的社造工作，此類型類似社造點的補助計畫，但是執行的單位由民間單位變成公部門的基層單位，推動社造工作範圍擴大。第二種係由公所扮演鄉鎮區公所層級的社造中心，培力轄區內民間組織申請社造資源，公所成為地方資源整合及資源串聯的重要推手。第三種則為公所申請公民審議相關的計畫，培力公民審議的種子，推動公民審議的概念，促成轄區內公民審議的行動方案。

不論上述何種類型的計畫，公所普遍面臨的問題多為地方社造人才不足、預算短促、缺乏對於各類社造資源的整合及連結等困境，依據本部調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2016 年至 2020 年編有社造相關預算(不含中央與縣市政府補助款)的公所共計 321 個，惟每年社造預算編列總額僅約 4.3 億元，占全國公所總預算 1,284.1 億元約 0.3%。

此外各公所現階段推動社造的培力強度仍不足，培力輔導、跨區交流、基層公所推動社造的資源網絡及溝通平台等事項均待強化。

2016-2020年321處投入社造之公所預算及占公所總預算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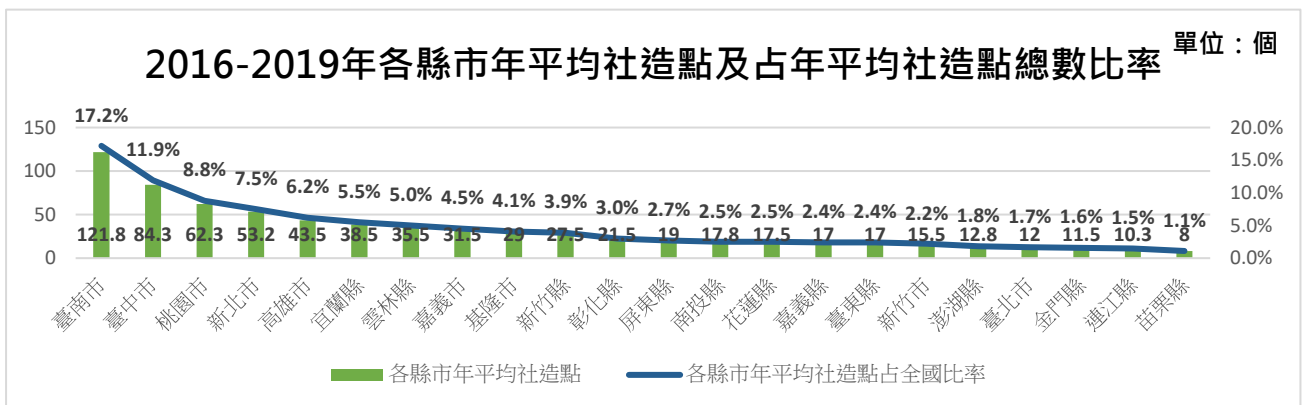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

2. 社造補助與成果

社造點係各縣市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運用文化部及縣市經費提供社區補助，以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強化在地文化自明性。縣市政府執行社造點徵選補助計畫之推動已經行之有年，但部分縣市對於社造點徵選，在行政及審查等作業流程上，仍有不夠公開透明之現象。

依據本部調查，2016年至2019年獲補助的社造點累計約2,827個，全國社造點每年平均約706.8個，以臺南市每年平均約121.8個占全國平均社造點約17.2%最高。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

此外，多數民眾對於社造的意涵與精神，仍一知半解，使得社造成果或資源難以取用或分享；抑或長期停滯於重複的地方文史調查，盤點未具有脈絡，且資料未能長期進行系統性地累積、成果未能授權開放社會共享等情形。

3. 縣市社造資源

為落實與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推動社造，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大多已成立縣市層級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由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惟目前多數縣市政府社造資源整合情況，仍多屬整而未合的情形，社造推動委員會的功能多停留在被動瞭解不同局處之業務，最終仍是回到各局處的計畫本位思考，缺乏整合型計畫的設計機制，民間社區常面臨解決一個社區問題，可能必須分別向政府不同部門申請計畫資源的現象，對於社區問題的即時解決與社造的推動產生窒礙。

此外，地方政府的社造預算多數仰賴中央政府計畫型的補助，依據本部調查，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央政府社造預算每年平均編列約22億，地方政府社造預算每年每縣市平均僅編列約0.6億，地方政府對於社造預算的挹注仍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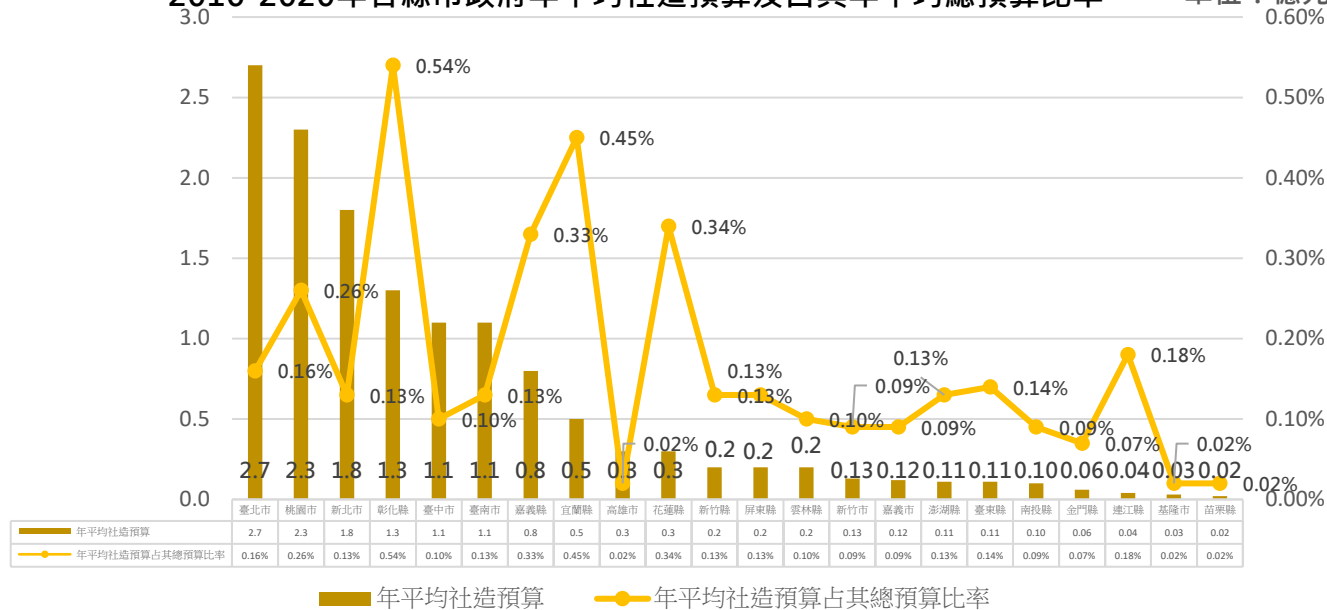
2016-2020年中央部會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教育部USR計畫經費未計入社造預算)

2016-2020年各縣市政府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其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0.6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擴大民間參與

為鼓勵青年及議題社群加入社造及藝文扎根行列，推動都會社造，以累積並擴大民間參與之可能。社造三期計畫分別透過青年（含原住民族）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及都會公廈家族聯盟等策略進行推動，計畫執行迄今促進民間參與之動能已具有一定成效，但推動上仍有幾點須檢討，包括：

1. 都會社區推動社造

都會型社造工作的推動，落實到各縣市政府的執行上，因不同區域對都會型定義差異較大，難以量化統計，此外文化部委託所屬美學館辦理的都會型主軸計畫，在成效及亮點上亦有所不足。

根據統計，都市區的人口數佔臺灣總人口七成以上，但都會社區長期以來對於社造工作的參與均較消極，主要是因為多數居民須為生計忙碌，且居民人口除了在地長期住民以外，還包括了因工作、就學等短、中期移居的租賃人口，擾動與參與有所不易，導致居民對於社區認同感低落與社造推動上的困難。另，現階段都會社造的推動，多以透過社區活動或課程

的方式辦理，希望引動住民的參與動機，然而活動易流於表淺化且公共參與性有所不足，亦較無助於社區公共議題或問題的解決。未來應針對都會不同社區之人口屬性，思考及規劃不同操作機制，以社區問題之解決及擴大公共參與為前提，以俾符合社區實際狀況。

2. 青年參與社造

三期計畫推動以來，透過青年（含原住民族）村落文化行動方案、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等計畫，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推動跨世代的合作共榮。鼓勵全國各地有志參與的民間組織、個人及團體參與，成果豐碩多元。

不過，在推動過程中，亦發現實際存在世代間權能的差距、社會資源和權力分配不均、社區組織僵化等問題，這些皆使得青年進入社區服務產生困難。同時，也產生新興技術與知能難以進入傳統社區組織，長者的在地經驗相對也產生傳承與延續的困難。此外，青年具有理想和熱誠，但對於掌握在地知識、公共議題的理解深度較不足，以及實踐方法較為侷限於同溫層，針對永續思維融入商業模式的策略作法較缺乏等。

因此青年返鄉心理門檻的突破，留鄉支持系統的建構，跨世代族群共同投入社造工作的設計策略，及在地資源有效的串聯和永續經營思維的建立等，都將是下個階段社造推動必須思考的課題。

(三)促進文化扎根

為促進全國各社區在地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持續灌溉文化土壤，厚實臺灣文化軟實力，鑑此，社造三期計畫透過地方文化永續深耕機制、文化價值之應用與活化方案，乃至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並記錄其生命故事等策略，對於藝文資源普及化、提升文化生活公平參與機會及促進多樣性文化之平衡發展等已有一定成效。但推動上仍有幾點須強化，包括：

1. 社造成果

社造三期計畫推動文化扎根的過程中，讓過去基層社區的營造有了更

多元的可能性。然而，在地組織對於在地資源的盤點，多仍為分散的情況，對於地方史料的蒐集，多未能在完整盤點、脈絡化收存的基礎上，進行成果的累積。社區組織對於資料授權的認識不足，且未建構資源共建共享平台，因此，社造資源的開放共享有限，與產業或跨域共創的合作連結亦有所不足，未來應需要建構一個整合性的社造平台，以系統性累積社造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的串流連結分享資源、強化資源共學、共創以促成社區的共榮。

2. 社造中介組織

臺灣社造推展迄今，諸多社區組織在社造推動經驗與運作之發展上，漸趨成熟與完備，關注的議題與面向亦趨於多元，惟社造組織囿於規模、人力與資源，多為單一議題型組織或在地社區型態的組織，具有全面檢視區域發展的課題的能力，或整合區域資源，改變線性的思考模式，提出創新的社區服務策略之社造中介組織或社造民間智庫，均有所欠缺。

社造中心於社造三期計畫中扮演各地方政府輔導團隊的角色，負責辦理社區陪伴、議題轉譯、協助在地社區發展的工作，但各縣市政府社造中心的體質不均，未必都能發揮應有的角色功能或是有效地輔導社區。未來地方社造智庫或中介組織的發展，應在社造中心的基礎上，輔導並改善其營運的問題並強化其自主性，輔導轉化成為區域型的社造中介組織，以扮演地方社造資源整合與推動的重要角色。

3. 民間社造組織

社區營造推動的基本單位多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期盼透過協會發掘當地特色、耕耘在地議題。然而，對於許多新興社區而言，在地議題的發掘並不容易，此外，傳統社區組織對公共議題敏感度與認知度亦有不足，較難掌握多元議題的樣貌，往往框限於地理疆界和固有的資源網絡，無法對議題進行深入客觀思考和連結。因此，未來應培力更多元背景組成的民間組織或個人參與社造工作，以讓社造產生質變，藉此提升民間組織多元

文化之主體性，讓更多議題得以被看見與討論，並累積社區參與公共事務的經驗。

(四)其他

社造運動過去以「居民參與」及「社區意識凝聚」為重要目標，在長時間追求「居民參與」及「社區意識凝聚」的過程中，有許多新加入或非核心幹部的民眾，誤以為辦理活動或申請計畫即是社造，由此可見，社造長年累積的成果，並未轉譯成一般民眾更能理解的普世價值，因而無法發揮更大的社會影響力。

未來應可參考國際指標，將社造核心價值轉譯為普世價值，促使社會大眾更容易理解社造的精神、意涵，同時接軌 SDGs 或其他國際指標，以應對全球性的課題。

二、社造資源盤點

經本部調查，中央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計有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會，前揭部會之業務包括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大、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等相關計畫，內容均與社造推動有所關聯，經盤點相關計畫共有 25 項，目標對象含括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個人及中小企業等。

部會	2016年-2020年中央部會社造相關計畫名稱	2016-2020年分年預算(億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	3.1	2.9	2.9	3
內政部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2	1.5	1.4	1.4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0.4
衛福部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0.4	0.4	0.4	0.4	0.4

部	108-109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				0.8	0.8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	0.1	0.2	0.1	0.1	0.1
教育部	106-109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構全國鄉鎮市區樂齡學習體系-樂齡中心)		1.3	1.7	1.3	1.8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計畫)	0	2.3	2.4	2.5	2.5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與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2	2.03	1.92	1.92	1.97
	青年壯遊點計畫	0.06	0.06	0.07	0.07	0.09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0.19	0.26	0.26	0.26	0.28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與 2.0 Changemaker 計畫	0.06	0.08	0.14	0.17	0.19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1.3	2.0	1.7	1.8	1.6
經濟部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0.04	0.04	0.1
農委會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8	0.7	1.0	1.0
	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0.1	0.1	0.2	1.2
	農村再生-推動地方創生振興漁村-漁村旅遊及產業文化推廣計畫	0.3	0.3	0.3	0.3	0.3
	社區林業計畫	0.2	0.2	0.3	0.4	0.5
原民會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0.4	0.2	0.2	0.1	0.1
	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0.2	0.2	0.2	0.2	0.2
客委會	109-114 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7.5
環保署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	0.1	0.23	0.23	0.23	0.23
	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0.06	0.08	0.08	0.08	0.08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部會提供資料

三、未來環境預測

(一)公民參與機制建立的迫切性

臺灣民主化的進程中，從體制內的改革乃至於體制外的社會運動，我們學習如何從人民變成公民。不論是提出批判性的論述，反思公部門本位思考與社區主體，抑或提出開放資料乃至於開放政府的需求，在在顯示公民參與公共事務逐漸成為常態，且不侷限於選舉或代議式民主之管道。在既有的公民參與經驗之上，公民看見問題、深入反思，並且表達對於多元公民參與機制的熱切渴望，將成為臺灣民主及深化公共參與的動能。由此可見，融合各界的經驗，推動行政創新實驗、拓展多元管道的公民參與機制，將是未來的重點工作項目。

(二)非典型勞動社會的世代焦慮與機會

我國談論產業轉型數十年，但在全球產業鏈定位與流動、國內企業品牌建立之過渡階段，產業與專才培力如何對接始終是難解之課題。此外，隨著全球資本主義擴張，資方以彈性勞動做為確保產業競爭力之手段，以及勞動權益保障之措施仍待落實的狀況下，非典型勞動已成為我國工作的常態。以公部門為例，臺灣公部門非典型雇用狀況研究結案報告(劉梅君等人,2019)顯示，從 2011 年至 2018 年統計政府非典型人力¹從 77,431 人增加至 101,698 人，增加 31.34% (24,267 人)。就業之青壯年人口欲從事所謂「穩定」工作，已益趨困難；此脈絡下，亦發展與上一世代迥異之職涯想像，如「斜槓」、「微型創業」成為相對普遍的職涯選擇，以藉此探索更多的可能。有鑑於世代之間面對截然不同的環境和相應而生的價值觀，世代溝通亦成為重要的課題，有待嘗試更多方法及路徑。

(三)縮小社會的到來

臺灣如同日本，正面臨人口持續減少之不可逆趨勢。鄭力軒(2019)指

¹ 政府非典型人力分為「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勞務承攬人員」三種。

出，日本政府所提出的地方創生政策，除了社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更可以視為因應「縮小社會」的措施，這一部分值得人口減少比日本更為快速的臺灣參考借鏡。因為人口減少的現象不見趨緩，臺灣總體社會經濟制度的衝擊也將更為猛烈。因應縮小社會，鄭力軒強調，地方創生討論的背後應看見更複雜的議題，包括「基層行政區及公共服務是否需要重劃，以因應人口減少的現實」；「仰賴人口成長作為動力的基層餐飲、零售業，將何去何從」；「各種社會保險福利體制是否需要重整」；「生育率的低迷如何遏止反轉等」。未來，臺灣亦須面對「縮小社會」的諸多課題與挑戰，亟需各界深刻地認識與充分討論。

(四)多元議題的開展

隨著臺灣民主化的發展，不同族群逐漸覺察自身權利以及不同族群間的權力不對等。因此，批判、發聲與倡議之下形成百花齊放的議題，包含種族、性別、土地、環境、障礙者權益等。而當今社會因科技與工具的演進，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進而創造不同的社群，影響文化與認同，更使得議題的多元性、複雜性有別以往。

(五)虛實交織的社會實踐

科技演進與社會變遷交織而生，亦形塑不同的社會議題。網路與虛擬社群之發展，轉化人類社會生活樣態，亦能影響社區的社會網絡、經濟、安全、文化等面向。虛擬網路不僅成為新世代族群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媒介，甚至成為主要媒介。當今社會實踐的方式更加多元，公民在數位身分與實體身分之間的轉換，創造不同特性的社群及不同的社會實踐方式。另一方面，包含社區營造在內的社會實踐，無可避免地須面對虛擬科技技術的衝擊，甚至進一步重新思考和定義社區，以及虛擬社群如何被納入社區營造發展，亦為思考未來時重要之課題。

(六)全球災害引發的國際協作

2019 年 12 月起，全球各地陸續爆發新冠肺炎，造成 2020 年諸多國家的社會失序，以及國際情勢的變動。災害之下除了各國權力關係微妙的變化，更形成國與國之間的合作與結盟。這些結盟倘若逐步發展為有默契且成熟之運作機制，未來將可於其他災害中串聯國際資源、發揮互助效能，抑或共同解決如 SDGs 範疇之全球挑戰。

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文化部偕同產、官、學等各領域工作者，梳理社區營造數十年來的發展脈絡後，因應社造政策與實務推動上，所遭遇之各種挑戰，包含文化治理的框限、世代價值的衝突、普世價值的脫節、公民力量的離散等，據以提出社造推動的總體目標，包括深化「民主治理」，擴大「公共參與」，進而促成「社會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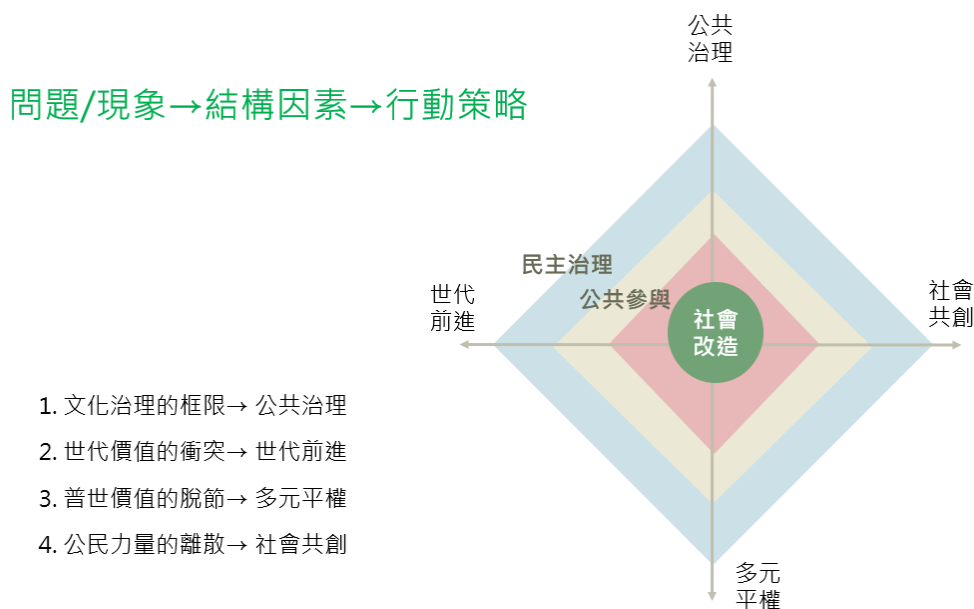


圖 1、社區營造挑戰、對應議題與計畫目標

「民主治理」係指以公民作為主體，持續滾動民間力量與公部門的對話，促成各級政府建立公民參與平台、接軌社會發展需求，深化民主治理，共創更具前瞻甚至實驗性的行政與政策機制。當中，須明確指認未來主體就是公民，且執行的領域就在社區、社群之中，而公部門係有意識地扮演平台建立或催化的角色，以因應不斷演變的社會樣態，重新定義公共事務的範疇。

「公共參與」則強調擴大參與，須包容各族群、民間團體和個人的多元性。從臺灣的各類民間團體，召喚多元的民間社會能量，從中爬梳出不同類型的議題面向，以擴大民間結盟，開展各種社會實踐行動。另外，政策制定和計畫推行，須體察多元族群的需求，政府端致力於整合行政資源，而公民端則是降低公共參與門檻，讓社區營造更貼近社會脈動，延伸至社會的角落。

「社會改造」乃「111-116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最終的核心目標，透過「社區/社群營造 (Community Empowerment)」進展到社會改造，從關注社區議題、居民參與，拓展到關注跨域議題 (包括全球)、社群連結，以超越社區疆界，及跨域的行動協作，回應社會改造的多元議題。

二、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019 年文化部為促成全民參與，以蒐集民間意見，促進公私部門的對話，首度召開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以開放參與的方式，及審議民主之精神設計參與機制，透過民間各界意見之彙集，形成社區營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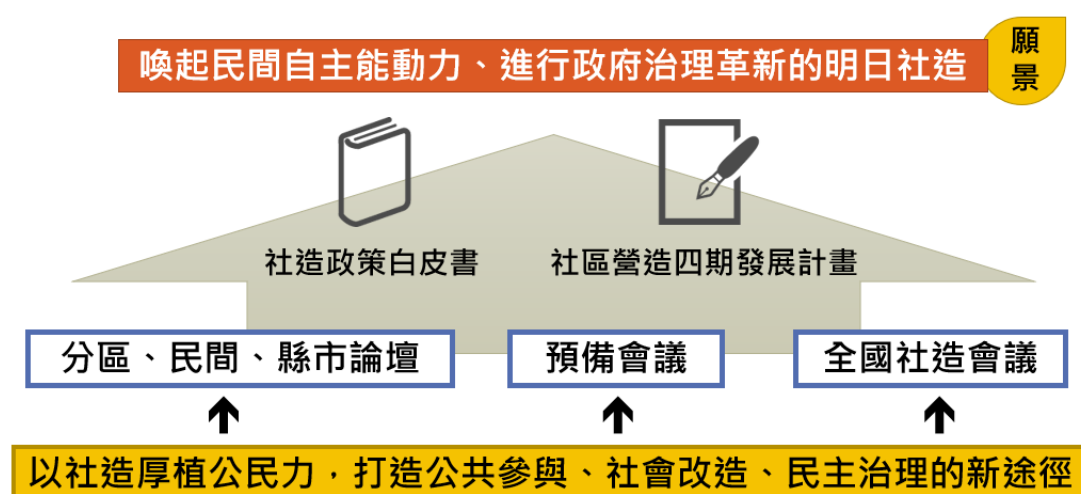


圖 2、社會參與機制圖

除了透過民間及縣市政府辦理社造論壇，促進議題社群自主參與及各縣市共同討論外，並自 2019 年 8 月起，於北、中、南、東與離島，辦理 12 場社區營造分區論壇，擴大蒐集民間意見，經預備會議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各部會代表對焦，最後於「社區營造全國會議」進行進一步討論及確認，凝聚全國對於下階段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動共識，編撰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並依此為基礎提出 111-116 年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參與成員背景涵蓋第一線社造工作者、各縣市公所相關部門公務員、各領域學者專家、關心社會議題之公民等。全國會議中共計提出 59 項民間具體共識，及依民間共識做成的 50 項總結回應。相關論壇及會議之目標詳見表 1。

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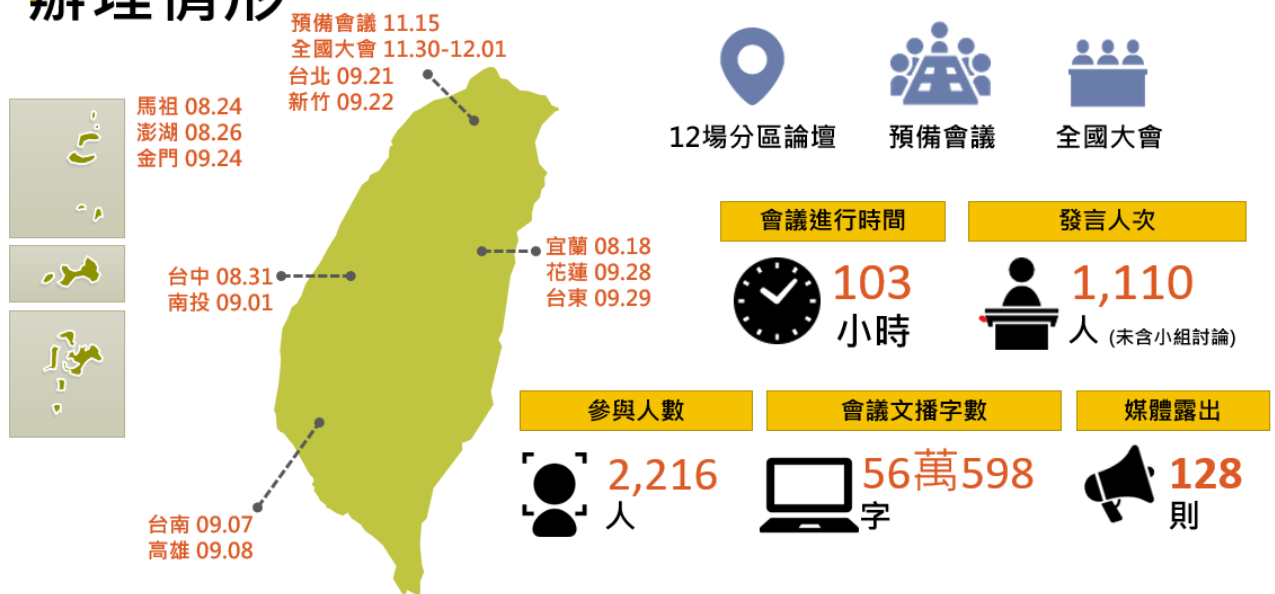


圖 3、會議辦理情形統計圖

表 1、意見蒐集之主要論壇會議一覽表

日期	論壇/會議	目標
2019年6至10月間辦理16場民間論壇	台北市	台灣流域學校公民論壇計畫
	新北市	翻轉水源地-新茶文化創生計畫
	新北市	深耕公廈社區營造以建構市民參與社會計畫
	新竹市	新竹舊城永續發展論壇計畫
	宜蘭縣	文化立縣2、0—宜蘭青年願景工作坊
	花蓮縣	地方串燒-縱谷大會串
	花蓮縣	縱谷創生-這一代與下一代
	新北市/台東縣	排灣族語言文化復振 賓茂部落原桌論壇
	台中市	台中市參與式預算共學團-提案人工作坊
	台中市	新南向新氣勢—新住民社會參與面面觀
	台中市	多元社造願景工程計畫
	台中市	阿公阿婆行不行—社區可及環境問題與社會參與推廣計畫
	彰化縣	彰化舊城新力行動工作坊
	嘉義縣	東石創生觀念前導行動論壇計畫
	台南市	Oh Old! 一起好生活
	屏東縣	土地政策下的排灣族土地空間利用論壇計畫
2019年5至9月間辦理21場縣市論壇	新北市	返鄉青年如何再創新故鄉 (一) 問題與策略 / (二) 策略與行動
	桃園市	女力·創明日—108年度桃園女子社造論壇 (一) 女力論壇—小白兔組 (二) 女力論壇-社造老江湖組 (三) 桃園女子社造論壇
	新竹縣	營造微笑飛揚的心故鄉 新竹縣社造4.0論壇
	新竹市	新竹社造·科技力—108年度新竹社造論壇
	苗栗縣	108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群創中心社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台中市	台中市社區營造議題與對策工作坊

2019年5至9月間辦理21場縣市論壇	彰化縣	社造基礎群眾的變遷－青年參與的機會
	南投縣	南投縣 109-110 年度社造諮詢會議暨社造願景工作坊
	雲林縣	雲林縣社區營造的政策願景
	嘉義縣	嘉義縣社造專家學者會議
	嘉義市	木都地創與社區生活
	台南市	區級社造中心的推動未來
	高雄市	社造 4.0 願景共創
	屏東縣	2019 屏東縣社區營造會議
	基隆市	基隆市社造推動現況與未來
	宜蘭縣	回顧與前瞻－2019 宜蘭縣社區總體營造論壇
	花蓮縣	社造工作的歷程與轉向
	台東縣	創新創意。社造創生
	澎湖縣	海洋、觀光旅遊、文化資產、商家與社區營造
	連江縣	島嶼社造的友善對話模式「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參與」與政府行政事務的界線區分
	金門縣	108 年金門縣社區營造會議
2019/04/14	全國社區營造會議暨專業執行團隊案正式啟動	由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與台灣社造聯盟共同協力執行團隊。
2019/04/24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確認辦理北、中、南區各兩場，東、離島區各三場，共十二場分區論壇。各論壇以審議式民主精神辦理，以公民為主體。
2019/06/11	第一次諮詢會議	由部長主持，邀集不同領域專家，討論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之議題與子議題。 地點：文化部
2019/06/28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北	培力第一線社造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

	區)	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空總 C-lab 共享吧
2019/07/02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確認論壇四大議題方向（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
2019/07/04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中區）	培力第一線社造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臺中市社造中心教室
2019/07/21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東區）	培力第一線社造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花蓮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7/25	進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	邀請初階觀察員模擬公民會議情形，並實際演練主持與重點記錄。 地點：文化部
2019/07/27	社造中心工作坊	邀集北中南東社造中心團隊於臺中社造中心，針對社造現況問題提出想法。
2019/08/11	全國社區營造會議啟動記者會	部長宣示以「公共治理、社會改造、民主治理」之核心精神，以「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議題，召開全國社區營造會議。
2019/08/14	東區論壇—宜蘭場	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興創館
2019/08/18	離島論壇—馬祖場	地點：日光春和旅店
2019/08/24	離島論壇—澎湖場	地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與演講室
2019/08/26	中區論壇—臺中場	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8/31	中區論壇—南投場	地點：南投文化局圖書館七樓電影播放室
2019/09/01	南區論壇—台南場	地點：台南生活美學館 2.3F 會議室
2019/09/07	南區論壇—高雄場	地點：集思亞灣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9/08	北區論壇—台北場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11 樓禮堂
2019/09/21	北區論壇—新竹場	地點：清華大學台達館 B05
2019/09/22	離島論壇—金門場	地點：金門文化局 3 樓會議室
2019/09/24	東區論壇—花蓮場	地點：花蓮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會議室
2019/09/28	東區論壇—台東場	地點：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禮堂
2019/09/29	第二次諮詢會議	執行團隊彙整分區論壇之意見，邀集各地不同領域之專家提出見解。 地點：文化部
2019/10/07	第三次諮詢會議	執行團隊彙整分區論壇之意見，邀集各地不同領域之專家提出見解。因考量地域可及性，會議於臺中辦理。 地點：臺中文創園區
2019/10/09	部長、議題委員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預備會議及全國社造大會流程確認，並研討各議題可能對應之政策方向。同時討論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2019/10/30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預備會議及全國社造大會流程修正確認，各議題政策建議確認。

2019/11/05	預備會議	綜理 12 場分區論壇、民間論壇、縣市論壇之觀察記錄，經議題委員會收斂聚焦後，召開預備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局處人員及民間專家共同參與，確保議題形成政策與具體計畫之執行。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204 室
2019/11/15	全國社造大會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卓越堂、前瞻廳
2019/11/30-12/01	第四次諮詢會議	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及全國社造會議實錄之架構篇章研討確認。 地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2020/01/04	白皮書文稿諮詢會議	討論白皮書整體文稿內容。 地點:文化部
2020/12/17	第五次諮詢會議	討論白皮書整體文稿內容。
2021/01/22	四期計畫諮詢會議	討論第四期計畫文稿內容

三、預期績效指標

為落實民主治理、公共參與、社會改造之總體目標，對應全國社造會議及文化部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之政策議題，持續深耕在地文化，運用過往社造成果，回應全民對社造政策的期待。本計畫將透過賦權青年個人及議題社群參與，落實開放政府、強化新住民及多元社群之扶植、鼓勵社造跨域運用社會設計、公民審議等創新工具和方法，同時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

國家重大政策與計畫，期持續深化臺灣民主，厚植文化沃土，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分年預期績效指標整理如表 2：

表 2、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地方政府整合型社造計畫提案	件	10	10	15	15	20	20
多元群體自主提案	件	75	75	100	100	125	125
社造計畫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項	2	2	4	4	6	6
社造創新計畫提案	件	10	10	15	15	20	20

四、分階段成果目標

(一)111-112 年

針對本計畫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辦理說明會、修正相關補助規範或作業要點及規劃籌組社造計畫諮詢訪視團隊，透過陪伴輔導及在地組織扶植等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民間組織進行 2 年提案規劃。

(二)113-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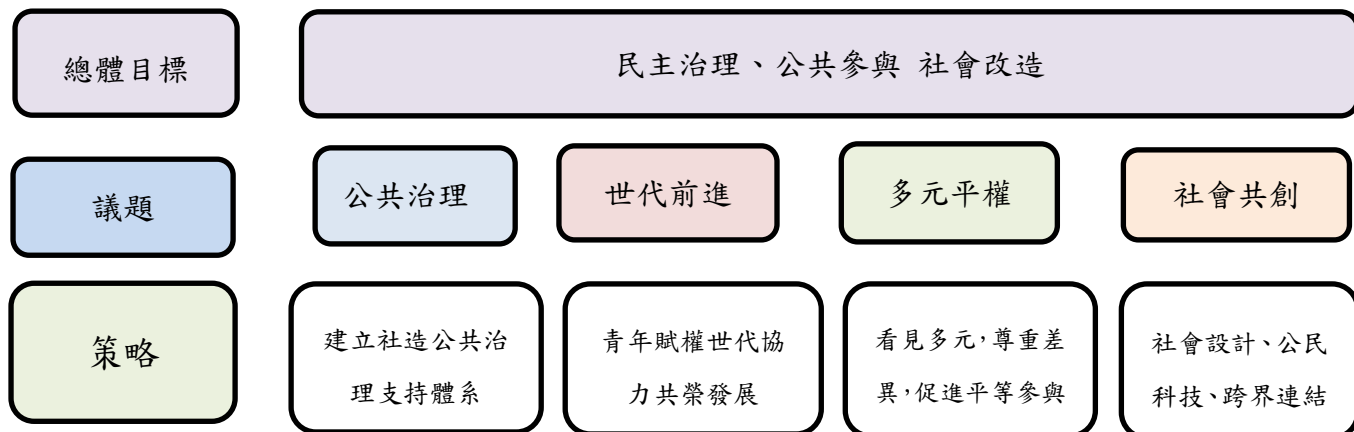
經過縝密之規劃與充分之討論後，據以執行與落實本計畫之各項工作項目與重點，並透過相關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盤點並掌握各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或青年等執行本部社造計畫之情形，針對執行情形，提供合宜的輔導，及提出與社造推動有關之重要統計建議；另強化對進度落後之團隊或個人輔導作為，提高諮詢輔導頻率並加大輔導能量，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二)115-116 年

回顧過往社造辦理成果，發掘與採集社造亮點並進行案例評選、表揚，以集結相關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提高社造成果之能見度，並吸引更多人關注與從事社造工作；此外，在計畫屆期前，重新盤點、檢視與梳理原計畫所提各工作項目，同時考量經費合理性與當下政府重要政策、社會趨勢，進行下一階段社造計畫之修正與願景規劃。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架構



主要工作

一、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 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 支持民間組織辦理區域型社造論壇及社造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等，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提出對政策之建議，並堅壯民間社造組織與網絡。
-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地方社造推動之支持性網絡，系統性的建立區域社造人才培力機制。
- 持續推動公民審議，擴大公民參與，深化民主發展。
- 優化台灣社區通平台，透過資訊系統功能的開發及提升，串接相關社造資源，整合社造資訊並開放運用。
-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之調查研究，逐步累積社造知識經驗，進而協助社造組織發展為智庫。
- 規劃社造總體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透過輔導陪伴及適時諮詢資源之提供，協力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推動社造。

二、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

-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參與在地事務。
- 推動世代協力共同提案之獎助計畫，鼓勵青年結合黃金人口保存在地文化建構在地知識。
- 定期辦理跨域跨界青年社造交流成果展，建立分享交流及見學之平台。
- 鼓勵經認證之社區提供青年學子進行社區見學實習，認識社造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三、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

- 支持縣市社造之推動，並鼓勵地方政府逐年調增對社造資源之挹注，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開發多元社造提案，以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另針對民間跨地域性的文化主題與社造議題提案，則由本部提供資源之挹注。
- 由本部所屬館結合在地相關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及民間組織，協力研發與多元文化、母語等有關之繪本或教案，所開發之教材將與社造學院的課程及培力整合推動。
- 鼓勵社區透過居民協力，共同打造多元社群友善空間，透過公共對話及討論、社區自行僱工購料，由居民共同整理及改善社區空間。
- 為呈現多元文化視角，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建置之機制，保存社區記憶，累積並建構在地知識。
- 推動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促進都市與原鄉文化傳承與發展。
- 培力及輔導新住民透過社造參與，及行動計畫之操作，建立文化自明性。
- 辦理縣市多元文化社造成果展，分享並累積社造推動經驗。
- 建立社區推動文化體驗或小旅行者，與國內線上旅遊平台之媒合機制，透過數位傳播的力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

四、社造跨界共創計畫

- 鼓勵民間結合政府或企業等相關資源，打造社造共創基地，透過空間營造，開展跨域及跨界共創契機。
- 辦理社造亮點案例之評選、表揚與案例分享，並針對案例進行影像紀錄與出版，在經驗的累積下找到開創的可能性。
- 鼓勵民間組織發展社會合作經濟，或鼓勵企業結合 CSR 擴大對社造的參與，透過社區文化特色與社區意願媒合社區與第二部門共創文化產品，創造社區與企業的雙贏。
- 由在地出發連結國際，鼓勵並支持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工作坊及論壇會議逐步發展成為國際性的社造交流平台。
- 鼓勵縣市連結 SDGs 指標，思考在地行動，提出創新實驗計畫



圖 4：社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政策推動架構

不論是個人、社區或社會都是快速變異的有機體，為隨時提供給民眾學習機會，以提升人民素質，成為帶動國家改變和改進的力量，本計畫將依前階段計畫之檢討及社造現況，提出本期計畫推動之主要工作，以實踐擴大「公共參與」，深化「民主治理」，促成「社會改造」的總體目標。

二、推動策略及方向

依據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執行經驗與成果，並參酌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中，產、官、學、研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提出之建議，分別就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四大議題層面，研擬相關推動策略及方向，以具體落實深化民主治理、擴大公共參與及促進社會改造的總體目標，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一)公共治理

1. 推動策略：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社區營造的主體是公民，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參與，以

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改造，依此「公共治理」應具有雙層概念，第一層是強調以公民為主體的參與，透過參與實踐真正的治理，具體實踐文化公民權；第二層則是各政府部門施政與資訊需更加開放，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協力合作，建構有利於公私協力的支持體系，營造推動社造的有利環境。透過有利於社區營造公共治理支持體系的建立，以實現本計畫的總體目標。

2. 推動方向：

透過檢討法規、強化中央部會、各縣市局處單位與社區營造相關政策之整合，落實行政社造化；同時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提供支持並逐步發展社造中介組織，透過開放政府相關政策以及配套機制的加乘，深化公民參與，形成更直接參與公共決策與社區事務的公民社會模式，讓社造運動自主地持續前進。

(二)世代前進

1. 推動策略：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臺灣人口老化、出生率下降等現象逐步改變國家人口結構的組成，未來已經不是單一世代能夠獨自面對的，面對社會問題，需要更多跨世代的合作。透過不同世代在社造的共同參與及協力合作，賦權青年，增進世代間的對話與理解、尊重與包容彼此的差異，強化世代間的凝聚力，讓不同世代差異互補、資源共享、互惠共利，發揮個別世代的能量且能各展所長，持續滾動民眾參與社造的熱情，攜手前行共創明日社會。

2. 推動方向：

如何賦權（empower）青年乃是社造的重要目標與課題。返鄉或進鄉之青年在人力、時間與資源的限制下，除了培養整合

與經營能力，以社區營造的精神推動地方創生的工作，更須強化跨域思考能力，並能橫向連結公民參與探究社區公共議題；另一方面，透過在地知識學和支持體系之建立，打破代間競爭的舊思維，以在地、多元的合作分工，整合外部資源，傳承文化經驗。同時，藉由新創科技的引進，以更大的開放性，讓不同世代的社區居民，共享社區資源、凝聚新的社區意識，連結社群網絡。

(三)多元平權

1. 推動策略：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社造是奠基於日常生活、由下而上的社會改造運動，也是由「個體」群聚為「集體」的行動過程，看似同質的社區，內部實則有因性別、階級、族群、世代、身心狀態...等等而形成的差異，快速的社會變遷之下，使得原本已有異質性的社區更趨多元。爰此，包含政府部門在內的行動者，應時時刻刻關注參與社造的組成是否多元，是否仍有部分成員因其社群的特殊性而未被看見，喪失參與的機會及途徑，需要更多社會支持才能促進其參與，如此一來，才能讓多元群體可以有更多元參與的途徑和平等的機會。

2. 推動方向：

為使身處弱勢群體的議題和生活需求能進入公共領域被討論和推動，讓多元群體都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政府必須建立多元平權的環境，包括社區友善空間的設置、法令政策的檢討，並應提供各種參與管道，使多元族群及文化的主體性得以建立和深化；此外，鼓勵與培力社區，從多元的視角整理其歷史及文化記憶，並推廣進而融入臺灣歷史的脈絡，成為整體的文化記憶，亦是應持續推動的工作。

(四)社會共創

1. 推動策略：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隨著社會的持續變遷，各種多樣性的社會公共議題不斷興起，公民團體及社群力量在不同場域持續茁壯，加上新興的科技進入日常生活中，驅動了各種人際網絡、資訊傳播及社會(全球)運作方式的改變，未來面對的是一個快速更新的社會環境，因此，作為社會發展脈絡一環的社造運動，如何連結公共議題，開展與公民及社群力量的協作關係，同時運用社會設計與創新的思維結合社造推動，回應國際脈動，接軌普世價值，將是本計畫社造推動上要努力的方向。

2. 推動方向：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和臺灣社會的變遷，許多新興的公共議題，甚至是全球挑戰，如人口老化、全球暖化、能源轉型、數位轉型等，面對這些挑戰，政府及民間必須逐步開展社會創新的能量，將社會設計思維導入社區營造，並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以及公共參與的新模式；此外，各項計畫的執行亦應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思考社區在地行動，以在地組織連結國際議題社群網路，以落實與實踐「永續社區」；最後，將試圖透過國內、外社造經驗的交流，開展台灣社造的視野，提出策略，共同面對與處理環境及生活的議題。

三、執行計畫與主要工作項目

依據本計畫四大推動策略及方向，分為四大主要工作項目推動，包括「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及「社造跨界共創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本計畫對象與執行主體除了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亦包括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社區大學及個人，作為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之主要參與實施對象，藉由公私協力、公民審議、資源整合、實體及數位溝通平台之建立與優化、跨域連結等，提出整合性人才培力計畫或深耕合作行動，並運用多方資源之鍊結，全面推動社造工作。

本項子計畫強調透過線上、線下等多元平臺的建立，整合地方需求及跨部會資源，凝聚區域發展共識，找出推動策略，並捲動與扶植新興團體參與，以建立交流、分享與合作的綿密網絡；另透過相關專業輔導團，提供各縣市政府、在地社區組織、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等參與社造單位輔導培力及諮詢等資源，以輔導陪伴提升各項社造計畫的執行品質，累積並分析執行過程相關問題，以及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以提供後續政策與計畫精進之建議，並強化女性表達意見與需求之機會，主要工作事項為：

1. 公私協力機制之建置

(1) 建立從中央到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的溝通平台：藉由定期辦理全國社造工作會議，並由各縣市政府輪流主辦之方式，邀集推動社造、文化事務之各級行政單位與會，針對社造推動現況進行政策溝通、問題解決，以及社造亮點分享、實地踏查或創新案例之標竿學習，以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建立中央與地方之溝通橋梁，達致資源整合、典範轉移之效。

(2) 建置民間的對話平台：透過定期辦理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

內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因應人文自然環境及社會經濟局勢之變動，滾動式檢討社造政策及計畫，由下而上蒐集各界對於社造推展之建議，且能符合時勢脈動；亦藉此建立民間的對話平台及結合各領域資源，逐步扶植民間組織發展為社造智庫及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進而達成催生區域型社造中介組織之目標，以利連結政府政策及社造團體，整合地方需求，凝聚區域發展方向及推動策略。

2. 建立社造學院，提供共學資源與有系統的社造人才培力機制

鑒於部分地區社區人口外流，產業沒落，推動社造人才亦有斷層與流失之虞，為能解決人才短缺、分布不均之問題，並因應當地人文歷史脈絡與環境，培育在地專業人才，爰將由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規劃推動區域型社造學院，提供相關共學資源及輔導支持網絡，以完善人才培力制度及提升社造人力素質，並透過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促進交流、見學。

3. 公民審議、參與式預算之推動

藉由專業輔導團，辦理公民審議、議事規則等人才培力，昇華民主素養；另將透過補助縣市之機制，引導縣市應規劃一定比率之補助預算，以公民審議或參與式預算的方式推動，以利政策資源符合人民需求，翻轉地方政策治理與資源分配之思維，並擴大公民參與，落實公共治理。此外亦持續鼓勵並支持公所提出公民審議計畫，並提供輔導及預算等資源之支持。

4. 社造資訊平台的優化

- (1) 以台灣社區通作為社造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規劃並提升網站功能，連結各部會及地方與社造相關之平台與補助資訊，以滿足民眾知情權並提供各界對於社造資訊完整且全面的線上資源平台，並逐步累積社造歷程與在地文史調查之成

果，在資料開放政策前提下對外開放共享。

- (2) 透過台灣社區通，蒐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社區組織、大專院校等開設與社造相關之課程資訊，並以主題式架構進行分析歸類後，成為共學之資源，提供有意願瞭解或投入社造工作之個人或團體，得以依照需求就近參與社造培育課程。

5. 社造政策盤整研究，厚實社造基礎

補助民間組織研究與社造相關之政策及社會日益多元的各項議題，並協助轉譯政策，集合民間社造組織與社造人的才能，提供資訊整合、分析及精進建議，以支持並堅壯社造組織發展為社造智庫，串連社會改造前進的力量。

6. 社造總體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

- (1) 診斷、輔導及督導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或個人推動社造計畫：透過相關專業輔導團隊，協助盤點並掌握各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或青年等執行本部社造計畫之情形，針對執行情形，提供合宜的輔導，並分別對縣市及民間組織推動社造計畫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及提出與社造推動有關之重要統計建議；另強化對進度落後之團隊或個人輔導作為，提高諮詢輔導頻率並加大輔導能量，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透過陪伴及輔導的過程，發掘出績優的社造中心團隊，以扶植發展為區域型中介組織，並進而研擬出整體區域發展及實施推動機制。
- (2) 社造人才儲備與培育：社造培力課程長期以來存在資源分散、缺乏整體規劃的現象，為建立社造人才具系統與脈絡的培力規劃，故將透過專業團隊盤點與瞭解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社區組織或社區大學等所開設與社造相關之課程，

進行分析、歸類與整合，逐步建構社造人才培力之學習地圖與課程架構，並構思相關跨域創新之培訓課程，提供多元知識共享與學習的資源，以提升社造人力素質，系統性建立社造人才的培力機制。

- (3) 協助落實公平的資源分配：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盤點各縣市社造相關資源與執行情形，統籌提出資源調配之建議，以確保社造資源分配的公平性，避免分配不均或錯置的情形，如統整縣市對所轄區域社造資源配布及推動參與情形的盤查資料，進行分析並提出資源分配與縣市策進之建議，以落實多元平權，達成擴大參與促成社會改造的目標。

(二)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

以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社區大學及個人，作為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之主要參與實施對象，計畫目的係因應區域發展不均、高齡社會等諸多問題，爰致力於發展社區支持型的模式，鼓勵青年從事社造相關工作，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並透過不同世代在社造的共同參與及協力合作，讓社區在傳承中又能迎接創新，保持包容性與開放性。如培力青年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抑或運用新興公民科技擴大和完善公共服務，包含醫療、照顧、教育、語言轉譯等各領域來解決偏鄉兒少陪伴、弱勢家庭及老人照顧問題等，故規劃辦理以下工作：

1.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透過計畫，培力及獎補助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鼓勵青年發揮公民行動力，以在地知識為基礎，改善在地或社群議題，發展創新文化事業或推動公共服務，並強化青年在地職涯發展

的多元機會；此外，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2. 推動世代協力共好提案計畫

鼓勵結合青年、社區及在地高齡人口共同協力，以盤點在地文化、建構並系統性整理在地知識為基礎，進而活化運用，發展在地特色產品或服務；此外，導入青年創意及高齡人口經驗，結合學校或第二部門，進行跨域合作，以傳承在地文化經驗，透過不同世代以創新思維協力合作，以更大的開放性，讓青年世代的創意得以實踐，黃金世代的智慧及經驗得以傳承，促進世代共榮。

3. 辦理跨域跨界青年社造交流成果展，建立分享交流及見學之平台

為完善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系統，並培力青年善用社造力量，擴大在地資源的理解，及連結串聯多方資源和人才共同激盪發展願景，將定期辦理青年團隊推動社造成果展，並邀集獲各部會資源回鄉推動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多元就業方案等計畫之青年或提案團隊，進行創業經驗、創新案例之交流與分享，俾藉此連結跨部會資源及建置青年在地參與之溝通平台，協助建構對青年返鄉的支持網絡。

4. 鼓勵經認證之社區提供青年學子進行社區見學實習，認識社造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與認同。

透過本部建立推動社造之社區實習認證機制，並將符合條件之社區或民間組織，提供予各公、私立大學或國、高中（職）等學校，以媒合青年、學生透過實習或公共服務，認識並認同社區，進而投入社造工作；為鼓勵社區、民間組織踴躍提供青年學子學習機會，亦將酌予補助社區規劃實習所需經費。

(三)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

以本部所屬館所、縣市政府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社區大學及個人，作為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之主要參與實施對象，本計畫期透過結合各級教育機構、圖書館、社區及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母語教育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推廣及深化平權教育；另藉由輔導新住民等多元族群自主提案，促進多元社群平等參與的機會，以及鼓勵從多元的視角整理在地的歷史記憶，並將之推廣；同時，也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區公共空間的整理與改善，以打造友善的環境，故著重於以下工作事項：

1. 社造多元參與模式，關注多元議題

透過補助縣市之機制，支持縣市社造之推動，並鼓勵地方政府逐年調增對社造資源之挹注，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開發多元社造提案，以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強化在地文化自明性；此外，針對民間跨地域性的文化主題與社造議題提案，如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共享經濟、在地老化等多元議題，則由本部提供資源之挹注，以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2. 多元文化培力與推廣

由本部所屬館結合在地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協力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母語教育或體驗學習教材、繪本，所開發之教材將與社造學院的課程連結，共同培力推動多元平權的觀念。

3. 多元友善環境之營造

鼓勵地方打造多元社群友善空間，透過公共對話及討論、社區自行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共同整理與改善，凝

聚地方對於空間整理及運用之共識，共同協力打造友善空間，提供多元群體運用與交流，以建立資源共享、多元平權的環境。

4. 社區記憶的保存與建構

為呈現多元視角、理解多元記憶，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運用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建置之機制，從常民的角度整理屬於他們的歷史記憶、文化和知識系統，從而建立社區文化記憶與累積在地知識。

5. 強化原住民文化保存發展、支持原住民青年參與

原住民文化隨著世代變遷，相關傳統文化已逐漸式微，其維護與保存工作更顯重要，爰透過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原住民青年共同參與，以深化與厚植族群共創的精神，再現原住民文化傳統瑰寶。此外，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以掌握與確保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情形。

6. 培力及輔導新住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藉由專業輔導團，培訓及輔導新住民及其組織或社群，成為社區營造實務操作人才；另透過陪伴與諮詢，促進新住民多元參與社區營造事務，協助其文化傳承推廣；同時，輔導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個人或與多元群體議題相關組織，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或提出行動計畫，以培育新住民文化人才及拓展多元文化網絡，並為居住社區注入新的文化元素或營造創新生活特色。

7. 推廣多元文化社造成果

透過補助縣市之機制，鼓勵地方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辦理縣市多元文化社造成果推廣、展覽活動，分享並累積社造推動經驗，並形塑多元社群的行動主體性。

8. 建置社區推動文化體驗或小旅行者，與線上數位旅遊平台的媒

合機制

為延續對於民間社造實踐與行動的支持，讓社造力得以續航，持續傳揚在地知識與文化，將透過線上數位平台媒合有意願推動文化體驗遊程之社區，進行數位行銷合作，以多元管道推廣社區小旅行，透過數位傳播力量，讓民眾認識臺灣多元的社區文化，並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社區文化產業之發展。

(四)社造跨界共創計畫

以本部所屬館所、縣市政府及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社區大學及個人，作為社造跨界共創計畫之主要參與實施對象，本計畫旨在鼓勵各種社會創新之傳承與分享，以及尋求跨域連結，開展公民及第二部門力量的協作關係；並支持民間搭建「亞太社造交流平臺」，以「社造力」讓臺灣連結國際；此外，配合新南向政策，搭建社造結盟的橋樑，透過新移民、移工等團體與國際連結；同時，鼓勵縣市推動由在地組織連結國際議題社群網路，參與相關活動或加入會員，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思考在地行動等，故研擬以下實施內容：

1. 打造社造共創基地，鼓勵跨界創新

為促進基地活化與開放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結合政府或企業等相關資源，打造社造共創基地或據點，並開放多元文化團體及民眾進行互動、交流及創意發想，透過空間營造，開展跨域及跨界共創的契機。

2. 鼓勵社造推動與傳承，辦理社造亮點案例評選、表揚與分享

為鼓勵社造團體及工作者從事各種嘗試與突破，並推動社造經驗傳承與分享，以建立在地文化自信，爰透過本計畫針對

縣市、公所及社區(群)不同層級之組織、個人及團體推動之社區營造亮點案例，辦理評選、表揚與分享，並集結社造亮點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等，在經驗的累積下找到開創的可能性。

3. 資源整合與跨域連結

除了社區、民間組織、產業與行政部門，企業資源對社造的挹注與投入，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鼓勵民間組織發展社會合作經濟，或鼓勵企業結合 CSR 擴大對社造的參與，透過社區文化特色與社區意願，媒合社區與第二部門共創文化產品，創造社區與企業的雙贏；另鼓勵縣市政府、社區組織主動向第二部門尋求跨域合作與連結之機會，拓展社造能量，並針對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廣邀各縣市政府、民間組織進行推薦，經由徵選辦法辦理評選與表揚，以提升企業的好感度與公益形象，進而促進企業資源持續對社造投入與參與的意願。

4. 由在地出發連結國際，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

「越在地，越國際」，藉由本計畫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另鼓勵民間組織由在地出發連結國際，定期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輸出臺灣經驗推動在地文化的國際化，同時帶入 INGO(國際非政府組織)在臺灣協力合作，引入國際組織與在地議題合作之可能，增進文化交流與拓展國際視野，以逐步將在台舉辦的交流會議發展成為國際性的社造交流平台。

5. 在地行動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串連各方資源，打造永續、

宜居的生活圈。

表 3：議題及策略、執行計畫與工作項目一覽表

議題及策略	執行計畫	工作項目
<p>公共治理： 建立有利於 社區營造的 公共治理體 系</p>	<p>社造整合協作 平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補助民間組織定期辦理區域型社造論壇、國內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催生中介型社造組織。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深化民主素養及擴大公民參與。 5. 優化台灣社區通作為社造資源整合平台，落實補助資訊透明、公開。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執行品質。
<p>世代前進： 青年賦權、世 代協力、共榮 發展</p>	<p>青年賦權協力 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推動世代協力共好提案獎助計畫，結合青年、社區及在地高齡人口共同協力，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建置青年在地公共參與交流平台，完善青年推動社造的支持網絡。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
<p>多元平權: 看見多元、尊重差異、平等參與</p>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鼓勵民間組織關注跨地域性之多元議題並進行提案，促進文化公民權。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繪本，推動多元平權觀念。 3.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整理及改善公共空間，並凝聚地方共識。 4.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理解多元記憶，建立社區記憶與累積在地知識。 5. 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6. 培力及輔導新住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建立完整的組織或個人輔導網絡及文化自明性。 7. 辦理多元文化社造成果展，推廣多元文化，分享並累積社造推動經驗。 8. 建立線上數位平台，整合跨界資源，協助推動社區小旅行，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p>社會共創: 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p>	<p>社造跨界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社造共創基地，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以開展跨

連結		<p>界跨域共創之契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社造亮點案例評選與表揚，鼓勵社造傳承與分享及建立文化自信。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並辦理推動社造績優企業評選與表揚。 4. 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以擴展視野，接軌國際。 5.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
----	--	--

四、分年實施計畫

本計畫自 111 年至 116 年推動，計畫以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四大政策議題為主軸，公共參與、民主治理及社會改造為總體目標，提出社造的整體發展規劃。分期(執行)策略及辦理內容摘要如下：

(一) 111 年度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1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規劃辦理 112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透過多元對話及溝通交流，提出對政策之建議，並堅壯民間社造組織與網絡。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 5. 完成優化台灣社區通網站功能、架構的規劃，並徵選委託團隊。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p>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補助要點公告及青年之徵選，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完成世代共好協力計畫補助要點公告及提案團隊之徵選，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規劃辦理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提出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之主軸計畫，並規劃辦理社造培力課程，推動多元平權的觀念。 3. 完成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要點公告及提案團隊之徵選，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累積知識。 6. 規劃輔導新住民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 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及展覽活動，分享及累積社造推動經驗。 8. 規劃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社造共創基地，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及創意發想，以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研擬參與社造推動亮點案例，辦理評選及表揚，以鼓勵社造傳承分享。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以及規劃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之評選與表揚之方式，並徵選委託團隊辦理相關作業。 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打造永續生活圈。 5. 結合新南向政策，提出與原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主軸計畫，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逐步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

(二) 112 年度

<p>政策議題</p>	<p>工作項目</p>
--------------------	--------------------

<p>社造整合協 作平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及規劃辦理 113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辦理 112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社造相關政策之研究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並盤點各領域資源及蒐整產、官、學、研提出之政策建議等。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以擴大公民參與。 5. 維運及優化台灣社區通網站功能。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p>青年賦權協 力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持續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並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規劃辦理跨界跨域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 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多元

	<p>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至少串連120個週邊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合作。 3. 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凝聚社區共識。 5.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知識。 6. 輔導新住民等多元族群，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 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活動。 8. 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社造共創基地，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以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研擬參與社造推動亮點案例，並籌畫辦理相關作業。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規劃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進行評選、表揚與分享活動，以促進企業資源持續投入社造。 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

	<p>畫，打造永續生活圈。</p> <p>5.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p>
--	--

(三) 113 年度

政策議題	工作項目
社造整合協 作平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3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籌備及規劃 114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並整合各領域資源及蒐集各界對於社造推展之建議，以並堅壯民間社造組織與網絡。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以擴大公民參與。 5. 維運及優化台灣社區通網站功能，並提高網站流量與能見度。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青年賦權協 力共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持續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並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辦理跨界跨域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跨地域性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至少串連160個週邊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合作。 3. 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凝聚社區共識。 5. 鼓勵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知識。 6. 輔導新住民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 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活動。 8. 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社造共創基地、據點，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與創意發想，以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並辦理社造亮點案例評選、表揚，以集結相關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針對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進行評選、表揚與分享活動，以促進企業資源持續投入社造。 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打造永續生活圈。 5.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
-----------------------------	--

(四) 114 年度

政策議題	工作項目
<p>社造整合協 作平台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及規劃辦理 115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辦理 114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或公民論壇，並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提供資訊整合、分析及建議，以支持並堅壯社造組織。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以擴大公

	<p>民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維運及台灣社區通平台功能，並提高網站流量與能見度，並整合各縣市、民間組織社造平台及集結各單位開辦之社造課程資訊。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p>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持續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並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定期辦理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跨地域性之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至少串連160個週邊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合作。 3. 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凝聚社區共識。 5.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

	<p>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知識。</p> <p>6. 輔導新住民等多元族群，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p> <p>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活動。</p> <p>8. 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在地產業發展。</p>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p>1. 建置社造共創基地、據點，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以促進跨界合作。</p> <p>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並辦理社造亮點案例評選、表揚，以集結相關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p> <p>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針對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進行評選、表揚與分享活動，以促進企業資源持續投入社造。</p> <p>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打造永續生活圈。</p> <p>5.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p>

(五) 115 年度

政策議題	工作項目
<p>社造整合協 作平台計畫</p>	<p>1. 辦理 115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p>

	<p>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籌備及規劃辦理 116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或公民論壇，並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提供資訊整合、分析及建議，以支持並堅壯社造組織。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以擴大公民參與。 5. 維運及優化台灣社區通網站功能，並整合各縣市及民間組織社造平台、集結各單位開辦之社造課程資訊與跨部會資源與創業資訊等。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p>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持續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並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定期辦理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跨地

	<p>域性之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至少串連200個週邊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合作。 3. 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凝聚社區共識。 5.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知識。 6. 輔導新住民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 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活動。 8. 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在地產業發展。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社造共創基地、據點，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及創意發想，以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並辦理社造亮點案例評選、表揚，以集結相關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針對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進行評選、表揚與分享活動，以促進企業資源持續投入社造。

	<p>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打造永續生活圈。</p> <p>5.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p>
--	--

(六) 116 年度

政策議題	工作項目
社造整合協 作平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及規劃 117 年度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 2. 辦理 116 年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國內、外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並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提供資訊整合、分析及建議，以支持並堅壯社造組織。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4. 持續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透過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以擴大公民參與。 5. 維運及優化台灣社區通網站功能，並整合各縣市及民間組織社造平台、集結各單位開辦之社造課程資訊與跨部會資源與創業資訊等。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評鑑指標建議。

<p>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促進青年在地參與，改善在地及社群議題。 2. 持續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並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協助社區公共事務，提供創新服務與改善策略。 3. 定期辦理青年推動社造成果展及交流活動，以建立青年在地參與、交流平台。 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並涵養學生對於社區、土地及文化的理解。
<p>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跨地域性之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 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與多元平權有關之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並至少串連200個週邊教育機構或民間團體協力合作。 3. 持續推動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以促進都市與原住民地區文化傳承與發展。 4. 補助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凝聚社區共識。 5. 鼓勵縣市或民間組織呈現多元視角，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與知識。 6. 輔導新住民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 7. 鼓勵縣市政府推廣多元文化，並執行相關社造成果推廣活動。 8. 建立社區小旅行、文化體驗遊程與數位平台媒合機制，

	<p>以多元管道行銷及推廣社區小旅行之執行方式，提升在地文化能見度及活絡在地產業發展。</p>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社造共創基地、據點，並開放各式各樣文化專業人士進行互動、交流及創意發想，以促進跨界跨域合作。 2. 鼓勵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與個人跨界合作，並辦理社造亮點案例，以集結相關案例進行影像紀錄或專書出版。 3. 鼓勵企業擴大社造參與，針對參與社造推動，著有績效及貢獻之第二部門，進行評選、表揚與分享活動，以促進企業資源持續投入社造。 4. 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結合 SDGs，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打造永續生活圈。 5.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並鼓勵民間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或工作坊及發展為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

伍、 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1 年至 116 年，共計 6 年。

二、 推動人力需求

(一)工作情形

本部社區營造政策係由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統籌推動，依全國社造會議及社造政策白皮書，規劃及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除須負擔原有業務外，新增諸多業務項目，包括社造創新計畫、社造與文化產業或地域振興的媒合與連結、世代協力友善共創相關計畫之推動、鼓勵社區推動或發展社會經濟合作團體、嘗試建立整合性或跨部會社造相關業務協調平台、輔導及嘗試催生社造中介組織及智庫、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累積與建構在地知識及社區記憶、提升台灣社區通系統平台功能、建立公私部門對話溝通機制及規劃以社造進行國際交流之討論與行動等，相關工作人力顯已不足負荷。

(二)規劃需求人力

因此項業務涉及中央部會行政協調，以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與民間社造組織之政策督導、訪視、考核、追蹤等作業，故需嫻熟政策內容，以及具備社區營造經驗之專業人力投入執行，非本部既有人力所能負擔，本計畫擬持續延聘相關工作人力，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實際計畫執行需求出差督導地方政府與社區組織進行業務推動，另協辦前述工作項目，並於契約明定工作內容、薪資支給、權利義務，其中必要性之外勤工作支出，則依契約及「行政院及所

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員額同步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經費需求及分年預算分配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總計
社造整合 協作平台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7,050	42,300
青年賦權 協力共好	11,200	11,450	11,200	11,450	11,200	11,450	67,950
多元參與 文化扎根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66,300
社造跨界 共創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5,700	34,200
總計	35,000	35,250	35,000	35,250	35,000	35,250	210,750

四、 整體經費評估基準

<p>社造整合 協作平台 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翻轉政策治理之思維，落實政策的溝通，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以及時進行政策及資源之調整，6年約需900萬。 2. 補助民間組織定期辦理區域型社造論壇、國內社造主題之研討會等，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催生中介型社造組織，6年約需900萬元。 3. 依區域文化主題及社造推動之重點議題，提供社造培力及共學等資源，建立區域性社造學院，完善人才培力制度，6年共需3,600萬。 4. 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補助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與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6年約需2億8,200萬元。 5. 優化台灣社區通作為社造資源整合平台，落實補助資訊透明、公開，6年約需4,800萬元。 6. 鼓勵民間組織進行社造政策調查研究，並協助轉譯政策，逐步發展為社造智庫，6年共需900萬。 7. 建立社造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適時的輔導陪伴，確保社造計畫執行品質，並逐步歸納分析國內公私部門社造執行情形，提出相關政策或資源分配之建議等，6年共需3,000萬元。 	<p>4億2,300 萬元</p>
<p>青年賦權 協力共好 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促進在地青年參與，6年約計1億6,000萬元。 2. 推動世代共好協力計畫，促進青年人口結合黃金人口共同推動社造，傳承並發展在地知識與文化，開展多元創新服務及輔導青年與民間組織建立協力機制，辦 	<p>6億7,950 萬元</p>

	<p>理社造結合社會設計之培力課程與交流活動，鼓勵透過世代協力共同推動社造創新計畫或提出結合有助於發展地方知識學習及跨域合作之社造行動方案等，6年約計5億元。</p> <p>3. 定期辦理青年團隊推動社造成果展，並連結跨部會資源及建置青年在地公共參與平台及，以鼓勵青年自主分享、發揮創意或進行創業經驗之交流，6年共需750萬元。</p> <p>4. 鼓勵青年世代參與實習並結合社造，促進在地公共參與，另為鼓勵社區、民間組織踴躍提供青年學子學習機會，亦將酌予補助社區規劃實習所需經費，6年共需1,200萬。</p>	
<p>多元參與 文化扎根 計畫</p>	<p>1. 持續深化公民參與，並鼓勵地方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提供社區補助；另補助民間組織關注跨地域性之多元議題及進行相關提案，6年共需1億6,560萬。</p> <p>2. 結合各級教育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民間組織，研發多元文化之繪本、教案、母語教材或體驗學習課程等，辦理多元平權課程培力規劃等，6年共需2,400萬。</p> <p>3. 鼓勵民間組織透過「僱工購料」，進行社區公共空間之整理與改善，打造友善環境，6年共需3,960萬。</p> <p>4. 補助縣市或民間推動在地社區結合學校或組織等，收存社區記憶，建構在地文化記憶等，6年共需1億1,880萬元。</p> <p>5. 推動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並辦理培力輔導和成果推廣等工作，促進在地青年參與，6年約計1億1,700萬元。</p>	<p>6億6,30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輔導新住民等多元族群，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建立對新住民(含新二代青年等)組織及個人完整的培力及輔導網絡，支持多元群體提出對於公共議題之討論及實踐之行動計畫，6年共需5,400萬元。 7. 辦理多元文化社造成果展，推廣多元文化，分享並累積社造推動經驗，6年共需1億3,200萬元。 8. 建立推展文化體驗活動、社區小旅行與數位平台之媒合機制，以多元管道行銷社區小旅行，6年共1,200萬元。 	
<p>社造跨界 共創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民間組織針對特定場域或空間提出活化運用之規劃，建置社造共創基地、據點，6年共需2,400萬。 2. 辦理社區營造亮點案例、推動社造之績優企業評選、成果分享、案例集結出版及公開表揚等，6年共需3,600萬。 3. 鼓勵企業結合CSR擴大對社區的參與，並培力及輔導社區或民間組織發展地方文化經濟，6年共需1億2,000萬。 4. 結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與新住民、移工或社區藝文活動有關之交流活動，強化社造國際交流工作；獎助民間組織推動社區營造國內外交流行動、辦理國內、外社造交流論壇、發展國際性社造交流中心等，6年約需約3,000萬。 5. 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組織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出在地行動或創新實驗計畫，6年共需1億3,200萬。 	<p>3億4,200萬元</p>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預期效果

本計畫係參酌全國社造會議及分區論壇辦理過程中，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第一線的社造行動者充分討論及凝聚共識之結果，作為計畫擘劃之依據。

在公民審議及民主的基礎上，銜接過往社造推動之成果，並對應臺灣社會與人文環境近年之重大變遷，提出具體執行規劃，包含各項社造創新實驗計畫、推動多元平權、世代前進及擴大公共治理等多元策略，以促進社會改造；此外，透過獎助地方政府與民間自主推動社造行動、持續建構與累積在地知識等行動方案，以建立社造周延的支持體系。

本計畫 111 年至 116 年執行期間，預計提升社造資訊平台使用流量達 240 萬人次；定期辦理社造論壇，活動總觸及人數達 12,000 人；培力具社會創新精神或結合創新服務之實驗方案計 92 件，促進社造跨域多元的發展；鼓勵及輔導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並捲動週邊社群參與達 1,560 個；結合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民間組織參與新住民、原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教案、繪本研發，並串聯 480 個週邊社群參與；輔導及陪伴縣市政府、民間組織執行相關社造計畫，並辦理諮詢訪視服務達 720 場、培力工作坊總活動觸及人數達 12,000 人次等。

二、 計畫影響

- (一) 本計畫之推動有利於創造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模式，並發展社造支援體系，支持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透過橋接資源、建置平台、投資社會創新，正視社會不同群體的差異與多樣，鼓勵

社群相互對話，從在地連結到國際，厚植民間力量及健全公民參與，形成發展社造的良好生態環境。

- (二) 本計畫藉由發展社區支持型的模式，鼓勵青年從事社造相關工作，整合外部資源，共同建構有助於在地資源流動的網絡平台，串聯多方資源和人才，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均衡城鄉發展，推動世代共榮。
- (三) 本計畫透過制度性的介入，消弭政治、經濟、文化結構上的不平等權力結構，使得身處弱勢群體的議題和生活需求能進入公共領域討論和推動，並以其視角建構歷史記憶與知識系統，以落實文化平權，建立多元平權的環境。
- (四) 透過本計畫深化耕耘社會參與並與其他公民力量連結，包含處理社會議題與趨勢的公民團體、非營利組織、倡議組織、社區大學、企業等，藉由跨域的激盪，為社區營造帶來新的可能，亦使公民力量能實際投身社會問題的解決，實踐社會設計的理想，並在未來發揮更廣泛與深刻的社會影響力。

柒、財務規劃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財源來自公務預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且經費均依未來執行業務工作所需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並於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依法定預算數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另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非屬自償性質，未來本計畫之執行將依核定經費摺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並透過本部與地方政府、鄉鎮區公所及民間組織之協力合作，強化計畫執行與推動成效。

捌、附則

一、 風險管理

本計畫未來將透過定期召開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建立公部門定期對話平台，整合協調文化資源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另透過民間組織定期辦理之社造論壇，亦可適時提出對政策之建議，滾動式檢討社造政策及計畫；最後，本部將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培力輔導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或個人推動社造計畫，以針對執行情形，提供合宜的輔導，並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因此，透過公、私部門定期辦理之溝通平台以及社造計畫培力輔導與專案管理機制，將能即時協助解決相關問題，避免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 機關配合事項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旨在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透過聆聽在地、不同團體的聲音、建議及認同，型塑社區主體性，提出共識與治理的觀點，並擴大多元群體（社群）共同參

與，特別是青年、原住民、新住民、移工、議題社群、企業、大學及民間組織等，同時也期望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力逐步落實全面性輔導，實踐社區營造共同參與之基本精神，並逐步推動文化治理觀念。另為加強帶動公所參與意願，將透過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續推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計畫，深化社造參與程度及擴大行政基層的培力。

惟社區營造之多元化及跨域屬性，故除輔導縣市政府及公所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學習平台，並將督導地方政府持續強化及落實委員會之功能，以促進跨單位間之業務整合外，亦期盼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或地方創生等工作會議，有效結合相關部會計畫，擴大計畫橫向聯繫與整體效益。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社區營造的推動，讓每個人都可以平等地參與公共事務，在友善的環境中展現與涵養多元文化；每個角落的聲音都可以被傾聽、每一種差異都可以被肯定、每一種文化表現都不會受到壓迫；強調協力治理、審議思維、多元平權、公民參與，以達致文化公民之目標，屬必要性之民主文化扎根工作。另同步強化縣市政府及公所推動參與社區營造結合地域振興，以符合社會發展趨勢，切合在地需求，並呼應政府地方創生之重大政策。

依據本部以文化藝術為施政主軸之業務職掌，以積極建構在地文化內涵與知識，啟動地域發展、跨域連結之前瞻性及永續性，相關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經過多年且多方學者專家協助評估、規劃及改善，均已針對過去及現階段發展問題調整因應，符合當前社會發展之整體需求，故無再規劃替選方案。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業依編審要點規定撰擬。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無涉及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故不適用。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不適用。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不適用。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不適用。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本計畫不適用。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基本理念「追求平等、反制歧視」、「尊重差異、鼓勵多元」、「公平分配、共享資源」，以及 CEDAW 第 13 條 c 款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以此鼓勵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2. 本計畫相關場域、活動及培育課程，皆為落實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及媒體篇）之基本精神及內涵。 3. 本計畫相關場域及活動皆已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將性別平等相關考量納入，確保相關活動參與性別比例平衡，能同時吸引兩性參與。</p>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 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 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 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本計畫研擬過程中，邀請女性主管及本司負責相關業務之女性同仁共同參與（女性比例已達 1/3），循程序層報機關首長後，報行政院核定。</p> <p>2. 本計畫服務提供者：</p> <p>(1) 本計畫參採過去相同屬性之計畫案，統計執行計畫之作業人員，女性比例約占 65%至 70%。其次，執行計畫之作業人員，如作業性質相近則待遇相同，不因性別不同，而薪資有所差異，此外，女性擔任現場管理人員之比例約占 30%至 50%。</p> <p>(2) 另計畫中的總計畫、各工作計畫之督導長官之性別比例及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服務受益對象，將建立性別比例檢視機制，確保單一性別比例不弱於三分之一，並將朝向一比一之目標接近。</p> <p>(3) 本計畫分年分期執行策略，並無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3. 本計畫受益者：</p> <p>(1) 每年提報社造平台使用者(會員)之性別統計，並就資料運用狀況，進行使用者(性別)分析。</p> <p>(2) 依據 109 年統計資料，社區營造相關活動及課程參與人數共 70 萬 8,990 人；其中男性為 31 萬 8,579 人，占 44.9%，女性則為 39 萬 411 人，占 55.1%。</p> <p>(3) 提報實際參與本計畫相關專才培訓課程及活動之參與人次之性別比例。</p>

	(4)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未來將兼顧不同性別人口之需要，鼓勵縣市、民間組織納入社造提案規劃與設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之參與人員，應無明顯職場性別隔離、性別參與不足之情形。 2. 本計畫係以民主治理、公民參與及社會改造為總體目標，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且鼓勵多元群體、社群參與社造工作，將有助於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之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達成多元友善、平權的友善環境。 3. 本計畫規劃相關人才培力、推廣活動之宣傳設計，將鼓勵不同性別參與；透過參訓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做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性別平權之參考，並鼓勵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4.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及設計。 5. 本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及社區記憶之建構與保存內容，將提醒各單位於盤整、收存、轉譯、加值應用或展示時，能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物化女性等性別歧視內容，並能融入現代性別平權意涵，以潛移默化性別平等價值觀念。 6. 本計畫未來推動執行時，如有涉及傳播內容，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兼顧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7. 本計畫之社造政策研究案，未來執行時，將培育及延攬女性研究人才，鼓勵女性擔任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本計畫係透過全民參與協力推動社區營造工作，回應新興社會議題與多元挑戰，並經由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產生網絡、社群擴散效應，進而引動全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爰執行重點非僅針對性別議題，故未訂定性別目標；然執行過程將請各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將要求各縣市聘任代表委員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另有關各項工作推動與執行成果，包含在地知識盤點、文史調查、內涵轉譯等，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應避免刻板印象、單一族群或性別偏見等情事，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深化及提升全民在地文史資源保存意識及多元平權之觀念。</p> <p>2. 本計畫已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以確保執行過程能有效落實計畫目標，此外，為</p>

	<p>落實性別平等，於執行系統整合與建置階段，會將資訊接受者之性別差異納入考量。</p> <p>3. 另增列「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性別平等指標，並納入各縣市提案審核要項之一（任一單一性別參與比例未低於 1/3），以實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4. 本計畫規劃與執行過程，將諮詢不同性別成員一起參與，給予意見；並將使用者之性別差異納入考量，以此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係以民主治理、公民參與及社會改造為總體目標，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且培力多元群體、社群參與社造工作，其分期(年)執行策略，係強調建置公私協力機制、賦權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推廣多元文化參與及平權價值、鼓勵社造跨界共創等，以及整合各縣市、民間組織之能量，共同推動執行，並無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爰未訂性別目標執行策略。</p> <p>2. 本計畫未來進行政策宣導時，除透過各種既有管道廣為周知外，亦將同步結合社造資訊平台及相關團體組織管道進行宣傳，並協助消除</p>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性別落差的知識能力，改變其資訊獲取之習慣，以提高獲取對等性別知識之機會。

3. 未來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應留意是否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之情形，同步鼓勵所開辦之課程（或活動）不應分族群、性別之參與限制。

4. 本計畫針對資料接收者，提供性別填列及意見回饋機制，並由多元化的資源與輔導機會，縮減數位落差。

5. 未來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民間組織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應鼓勵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主動參與，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必要時應予以協助之。

6. 本計畫行銷內容，將注意所使用之語言、符號等，是否有涉對特定族群或性別之歧視。

7. 本計畫推動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使個別群體有公平近用之權利，關注弱勢性別的發聲權益，並注意成果詮釋之內容，應以平等觀點及肯定多元價值呈現，並能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8. 計畫執行過程及不限制任一性別參與；惟各縣市所設「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將要求各縣市聘任代表委員時，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9. 另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將透過相關專業輔導團隊及文化會報等機制，督促及確保相關單位推動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

<p>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以民主治理、公民參與及社會改造為總體目標，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且培力多元群體、社群參與社造工作，在經費有限之條件下，相關預算皆配合整體政策目標及計畫推動需要編列，爰未就性別相關事項特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2. 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將透過相關專業輔導團隊及文化會報等機制，督促及確保相關單位推動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	--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p>3-1 綜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以民主治理、公民參與及社會改造為總體目標，受益對象為社會大眾，未來將持續規劃辦理適合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相關推廣活動，重視性別平等精神，以落實普及化、公民化為目標。 2. 另於辦理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青年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與、青年推動在地知識轉譯推廣活動及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與等工作上，將加強鼓勵社區組織中的女性成員投入，並將注重延攬女性專業人員參與及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提升女性成員投入比例。 				
<p>3-2 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8 1438 762 2033">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td> <td data-bbox="762 1438 1541 20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中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增進女性表達意見與需求之機會(p.31)。 2. 青年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回應與掌握不同性別之需求(p. 35)。 3. 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p. 37)。 4. 至於建議納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及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等性別目標，茲以本計畫推動之新住民輔導與扶植業務、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其內涵即係強化與落實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以此進行規劃，未來執行將持續關注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公共參與之情形，以落實前述目標。 </td> </tr> <tr> <td data-bbox="438 2033 762 2092"> <p>3-2-2 說明未參採之</p> </td> <td data-bbox="762 2033 1541 2092"> <p>均已參採。</p> </td> </tr> </table>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中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增進女性表達意見與需求之機會(p.31)。 2. 青年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回應與掌握不同性別之需求(p. 35)。 3. 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p. 37)。 4. 至於建議納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及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等性別目標，茲以本計畫推動之新住民輔導與扶植業務、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其內涵即係強化與落實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以此進行規劃，未來執行將持續關注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公共參與之情形，以落實前述目標。 	<p>3-2-2 說明未參採之</p>	<p>均已參採。</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中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增進女性表達意見與需求之機會(p.31)。 2. 青年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回應與掌握不同性別之需求(p. 35)。 3. 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之相關推廣或活動，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p. 37)。 4. 至於建議納入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及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等性別目標，茲以本計畫推動之新住民輔導與扶植業務、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其內涵即係強化與落實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以此進行規劃，未來執行將持續關注弱勢性別獲得資源與公共參與之情形，以落實前述目標。 				
<p>3-2-2 說明未參採之</p>	<p>均已參採。</p>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茆家靜__ 職稱：__視察__ 電話：85126321 填表日期：__110年4月__8__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王介言__ 服務單位及職稱：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至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re.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1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 王介言</p> <p>服務單位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 職稱 總監</p> <p>現任 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台東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p>曾任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8屆委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屆委員 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 嘉義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p> <p>專長領域 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促進、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CEDAW</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本計畫中業已就以下項目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p> <p>1 社造平台使用者籍資料運用狀況，進行統計與分析。</p> <p>2 相關專才培訓課程、活動參者之性別比例。</p> <p>>>亦已規劃未來將兼顧不同性別人口之需要，鼓勵縣市、民間組織納入社造提案規劃與設計建議時，於計畫規劃、執行過程中，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建議再就以下項目。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供為來執行規劃精進參考；</p> <p>1 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中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p> <p>2 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之青年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p>

	與、青年推動在地知識轉譯推廣活動 3 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之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與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5. 本計畫雖將增列「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性別平等指標，並納入各縣市提案審核要項之一（任一單一性別參與比例未低於 1/3），以實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建議增列 受益情形之性別目標 1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2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針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建議再就以下項目。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供為來執行規劃精進參考； 1 社造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中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培育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 2 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之青年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與、青年推動在地知識轉譯推廣活動 3 多元參與文化扎根計畫之原住民村落發展計畫捲動社群參與 二、性別目標 增列 受益對象受益情形之性別目標 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2 增進女性獲得補助；參加地方人才培力工作坊、活動機會。 3 增進女性參與各項說明會、社造溝通交流會議、社造論壇，表達意見與需求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介言</u>	